

《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3(1) 在建議的第43B(1)條中，在英文文本中 —
- (a) 刪去“， and”而代以“and，”；
- (b) 在“a daily penalty”之前加入“to”。
- 3(1) 在建議的第43B(1B)條中，刪去“第7A(7)條”而代以“第7A(1)、(2)或(7)條”。
- 3(1) 刪去建議的第43B(1C)(a)條而代以 —
- “(a) 如他已從僱員在有關供款期的有關入息中扣除任何款額作為僱員供款，而就該供款期而言，他就該僱員向核准受託人支付的供款的總額，少於如此扣除的款額，則一經定罪，可處罰款\$450,000及監禁4年；及”。
- 4 在緊接第(1)款之前加入 —
- “(1A)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2(1)條現予修訂，在“欠款”的定義中，在“18”之前加入“7AE或”。”。
- 4(1) 刪去“《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 5 在建議的第7AA條中，刪去第(2)及(3)款而代以 —

全獲通過

“(2) 在第(1)(a)款提述的情況下，僱主必須就在本條生效時或之後終結的、而期間上述僱員並非註冊計劃的成員的每一供款期 —

(a) 用該僱主本身的資金，向按照第7AC條斷定的註冊計劃作出供款，款額則按照第(4)款釐定；及

(b)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從該僱員在該供款期的有關入息中作出扣除，以作為該僱員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款額則按照第(4)款釐定。

(3) 在第(1)(b)款提述的情況下，僱主必須就在上述僱員成為有關僱員的日期之後終結的、而期間該僱員並非註冊計劃的成員的每一供款期 —

(a) 用該僱主本身的資金，向按照第7AC條斷定的註冊計劃作出供款，款額則按照第(4)款釐定；及

(b)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從該僱員在該供款期的有關入息中作出扣除，以作為該僱員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款額則按照第(4)款釐定。”。

5 在建議的第7AA(4)條中，刪去“第(3)(a)及(b)款而言，僱主須就某一供款期支付的款額，為相等於有關的”而代以“第(2)及(3)款而言，僱主須就某一供款期作出的供款的款額，或須就某一供款期從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的款額，為相等於該”。

5 在建議的第7AA(5)條中，刪去“施行第(3)(a)及(b)款，”而代以“施行該款”。

全獲通過

- 5 在建議的第 7AA(6)(a)及(b)條中，刪去“第(3)(b)款”而代以“第(2)(b)或(3)(b)款”。
- 5 在建議的第 7AA 條中，加入 —
- “(6A) 僱主必須確保須按照本條就其僱員作出的供款，均在供款日或之前，支付予管理局。”。
- 5 在建議的第 7AA(11)條中 —
- (a) 刪去“公眾假日，或是”而代以“星期六、公眾假日或”；
- (b) 刪去“既非公眾假日亦非”而代以“並非星期六、公眾假日或”。
- 5 在建議的第 7AB(2)(h)條中，刪去“第 7AA(3)(a)條”而代以“第 7AA(2)(a)或(3)(a)條”。
- 5 在建議的第 7AB(2)(i)條中，刪去“第 7AA(3)(b)條”而代以“第 7AA(2)(b)或(3)(b)條”。
- 10 在標題中，刪去“**拖欠的強制性供款**”而代以“**欠款及供款附加費**”。
- 10(2) 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屬到期須付予管理局者”之前加入“根據第(1)款或第 7AE 條”。”。
- 11 刪去建議的第 43B(1D)條。
- 11 在建議的第 43B(1E)條中，刪去“第 7AA(6)條”而代以“第 7AA(2)、(3)或(6)條”。
- 11 在建議的第 43B(1E)條之後加入 —
- “(1F) 僱主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 7AA(6A)條，即屬犯罪 —

全獲通過

- (a) 如他已從僱員在有關供款期的有關入息中扣除任何款額作為僱員供款，而就該供款期而言，他就該僱員向管理局支付的供款的總額，少於如此扣除的款額，則一經定罪，可處罰款\$450,000 及監禁 4 年；及
- (b) 如屬其他情況，則一經定罪，可處罰款\$350,000 及監禁 3 年。 ” 。

12 在建議的第 43BA(3)條中，刪去 “(1D)” 而代以 “(1F)” 。

12 在建議的第 43BA(4)條中，刪去 “(1D)” 而代以 “(1F)” 。

12 在建議的第 43BA 條中，加入 一

“(4A) 僱主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350,000 及監禁 3 年，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500 每日罰款。” 。

17(5) 在建議的第 78(6)(c)(i)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 “members” 而代以 “member’s” 。

新條文 加入 一

**“18A. 參與僱主須計算有關入息及
支付強制性供款**

第 122(4)條現予修訂 一

- (a) 在 “公眾假日或” 之前加入 “星期六、” ；

全獲通過

(b) 廢除“既非公眾假日亦非”而代以“並非星期六、公眾假日或”。。”。

20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0. 供款附加費的供款率

第 134 條現予廢除。”。

22 在標題中，在“供款”之後加入“或供款附加費”。

新條文 在緊接第 25 條之前加入 —

“24A. 釋義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 —

(a) 在“有聯繫者”的定義中，在“就”之後加入““控權人”的定義的(d)段提述的自然人或”；

(b) 在“控權人”的定義的(d)段中，廢除“近親、合夥人”而代以“有聯繫者、近親”。”。

25(1) 刪去“《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31 在建議的第 42A(2)條中，在“間接控權人”的定義中，刪去““間接控權人”(indirect controller)”而代以““幕後董事”(shadow director)”。

31 在建議的第 42C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間接控權人”而代以“幕後董事”。

全獲通過

- 31 在建議的第 42C(1)及(5)條中，刪去所有“間接控權人”而代以“幕後董事”。
- 31 在建議的第 42C(4)條中，刪去兩度出現的“間接控權人”而代以“幕後董事”。
- 31 在建議的第 42D(8)(a)條中，刪去“近親、合夥人”而代以“有聯繫者、近親”。
- 31 在建議的第 42E(9)條中，刪去兩度出現的“間接控權人”而代以“幕後董事”。
- 31 在建議的第 42F(4)(a)條中，刪去“近親、合夥人”而代以“有聯繫者、近親”。
- 32(b) 在建議的附表 4 第 II 部第 12E 項中，刪去“間接控權人”而代以“幕後董事”。
- 32(b) 在建議的附表 4 第 II 部第 12F 項中，刪去“間接控權人”而代以“幕後董事”。
- 32(b) 在建議的附表 4 第 II 部第 12M 項中，刪去“間接控權人”而代以“幕後董事”。

全獲通過